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出售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潭热能”）100%股权，其中，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70%股权、富杰（平潭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18%股权、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12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29,600万元。该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

2022年12月7日